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班 行銷管理組修業、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2015.10.28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行銷管理組(以下簡稱本組)為達成一流學術涵養之要求，依據本所「博士班修業及畢業規則」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組必修課程共分為 5 類別，包含先修課程、基礎理論課程、行銷管理課程、研究方法課程及獨立研究課程，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

(一)先修課程 (不記學分但須於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前修畢)

1. 行銷管理
2. 行銷研究
3. 國際行銷管理 或 全球品牌管理

(二)基礎理論一共 3 學分

1. 國際企業理論研討(3) 或 國際企業管理研討(3) 或 國際進入策略研討(3)

(三)基礎理論二須於下列課程中修習至少 2 門 6 學分

1. 個體經濟學
2. 產業經濟學
3. 當代社會學理論
4. 高等工商心理學 或 消費者態度及心理研討
5. 組織社會學專題討論 或 組織理論與策略決策研討

(四)行銷管理共 15 學分

1. 行銷管理研討一(3)
2. 行銷管理研討二(3)
3. 行銷管理研討三(3)
4. 行銷管理研討四(3)
5. 行銷管理研討五(3)

(五)研究方法須於下列課程中修習至少 2 門 6 學分

1. 計量經濟學
2. 高等統計
3. 時間序列分析
4. 行銷計量模式

5. 社會學研究方法
6. 方法論
7. 質性研究與期刊論文寫作
8. 量化研究方法與應用

(六)獨立研究須於下列課程中修習至少 2 門 6 學分

1. 行銷專題研究一(3)
2. 行銷專題研究二(3)
3. 行銷專題研究三(3)
4. 行銷專題研究四(3)
5. 行銷專題研究五(3)
6. 行銷專題研究六(3)

第三條 所有課程皆應於 4 年內修畢。

第四條 若欲以其他非上述課程抵換，須填具申請書並經由 2 位以上本所行銷管理組專任教師同意。

第五條 申請資格考試前須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一)投稿 Impact Factor 達 1.5 以上 SSCI 學術期刊，進入審查程序(未被 Desk Reject)論文 1 篇(含)以上，以累積 Impact Factor 達到規定為準。

(二)取得 Impact Factor 達 0.5 以上之 SSCI 學術期刊論文接受函 1 篇(含)以上，以累積 Impact Factor 達到規定為準。

(三)於 AOM、AMA、AIB、AMS、ACR 或 INFORM 研討會中發表 Competitive Paper 2 篇。

符合規定之論文經本所行銷管理組專任教師審核及格者，視同通過資格考試。

擇用條件一未被 Desk Reject 之論文應繳交依 Reviewers 意見修改後之版本供本所行銷管理組專任教師審核。

擇用條件三之博士生繳交之 2 篇研討會論文分別經本所行銷管理組專任教師審核及格者，始為通過資格考試。

第六條 前條所述之論文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投稿時須具有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生身份。

(二)論文不可為碩士畢業論文或由碩士畢業論文直接改寫(以碩士畢業論文為基礎延伸之深入研究不在此限)。

(三)博士生應為單一作者，或與本所行銷管理組專任教師合著。

(四)若共同作者中學生(校外教師視同學生)超過 1 人，須將 Impact Factor 除以共同作者人數(共同作者人數之計算不包含本所行銷管理組專任

教師)。

(五)2位以上本所行銷管理組博士生共同撰寫之論文只得1人用以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六)SSCI 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之計算，得以論文投稿當年至論文接受當年之期間內，SSCI 期刊所公佈之最高值為準。

第七條 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進度審查並依照「國立臺灣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完成學位考試。

第八條 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一)取得 Impact Factor 達 0.5 以上之 SSCI 學術期刊論文接受函 1 篇(含)以上，以累積 Impact Factor 達到規定為準。

(二)取得本所行銷管理組專任教師認可之國外非 SSCI 匿名審查期刊或國內 TSSCI 接受函 2 篇。

第九條 前條所述之論文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博士生應為單一作者，或與本所行銷管理組專任教師合著。

(二)若共同作者中學生(校外教師視同學生)超過 1 人，須將 Impact Factor 除以共同作者人數(共同作者人數之計算不包含本所行銷管理組專任教師)。

(三)擇用資格考試條件二之博士生不得再使用同篇論文滿足申請學位考試之條件。

(四)SSCI 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之計算，得以論文投稿當年至論文接受當年之期間內，SSCI 期刊所公佈之最高值為準。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所「博士班修業及畢業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送所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